汇编手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目录 第一部分技术研发创新平台......3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部)......3 二、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科技部)...... 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科技部)......8 八、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5 第二部分科技成果转化平台.......39 一、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39 二、北京科技成果产业化情报系统.......42 三、北京生物医药成果转化和承接平台......44 四、首都科技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45 五、中国技术交易所........47 第三部分新型产业组织平台......48 一、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二、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53 三、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56 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59 第四部分首都科技条件平台.......62

第一部分 技术研发创新平台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部)

一、政策依据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

二、组织与管理

- **1、**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宏观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 (2)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 (3) 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 **2、**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 (2)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 (3)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 (4) 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 **3、**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 (1) 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

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推荐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 (3)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
- (4)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 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主管部门。

三、申报条件

- 1、已运行和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从事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特色,在国内本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有比较充足的国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 **2、**实验室具备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参与国际竞争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需要。
- 3、实验室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至少依托1个二级学科建设,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依托高等院校实验室的主体依托学科应为国 家重点学科。
- **4、**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集中,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基本满足科研需要,总值2500万元以上,并对外开放使用。有稳定的管理和实验技术队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 **5、**实验室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供各方面的条件保障,并承诺建设期间投入仪器设备购置经费2000万元以上。

四、申报流程

- **1、**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 2、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 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

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 **3、**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 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 **4、**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 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五、优惠政策

- **1、**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 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2、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 人才相结合的原则, 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 3、重点实验室的科技开发用品根据"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63号令)",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申报时间

以科技部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 1、主管部门:有关部(委)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门
- 2、科技部

业务咨询电话: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基地建设处

联系人: 卞松保、周文能

电 话:010-58881590 58881507

申报材料受理单位:科技部基础研究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号(邮编 100862)

联系人:王忠、杨晓秋

电 话:010-58881050 58881053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国家科技部)

一、政策简介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简称"省部共建实验室") 是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依托一级法人单位建设。科技部2003 年前后设立了"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计划,强调区域优势、特色同国家战略结合,培育基础研究"国家队"的"预备队",以进一步加强地方与国家在基础研究方面的衔接。

二、申报条件

- **1、**主要依托地方重点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优势,已运行、并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地方优秀重点实验室。
- 2、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应符合地方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需求, 属前沿、交叉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在地方本领域中位 于前列,能承担和完成地方或国家重要科研任务,有比较充足的科 研项目经费。
- **3、**具备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参与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需要。
- **4、**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集中,面积在 2000 平 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在 1200 万元以上。
- 5、地方政府对省部共建实验室工作非常积极,主管部门和依托 单位连续多年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给予支持,能保证实验室建成后 的运行经费,承诺建设期间匹配投入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500 万元以 上。
- **6、**实验室依托一级法人单位跨学科组建,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开放运行的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7、申报时可对现有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人才队伍、管理体制等 做适当调整。

三、申报流程

- 1、地方科技部门择优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报《省部共建实验室申请书》。每个地方原则上只推荐1个单位。
- **2、**审核后报科技部。申报材料一式 15 份(勿用塑料封面),封面加盖依托单位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公章,同时报送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光盘。

四、申报时间

以科技部通知为准。

五、联系方式

1. 业务咨询单位:科学技术部基础研究司基地建设处

联系人: 卞松保、周文能

电 话:010-58881590 58881507

2. 申报材料受理单位:科学技术部基础研究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100862)

联系人:朱庆平、吴根

电 话:010-58881052 58881551

-6-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科技部)

一、政策依据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93]国科发计字060号)

《关于十五期间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科技部,2001年)

二、组织与管理

- **1、**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安排,组织编制工程中心的总体组建规划,明确有关组建方针、布局原则、优先领域和政策措施等;
- (2)制定和颁布实施工程中心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
- (3)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检查有 关执行情况:
- (4)组织进行对工程中心建成后的验收认证,以及运行中的定期考评。
- **2、**有关部(委)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是工程中心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部门(简称上级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1)根据科技部发布的有关组建规划,组织本部门(或地方)的工程中心组建项目的申报工作:
- (2)具体负责各自归口管理的工程中心的组建实施;检查工程中心的执行情况,监督有关组建经费的使用,协调解决组建及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条件;
 - (3)配合科技部对组建完成的工程中心的验收认证和运行期间

的考评工作。

三、申报条件

- 1、已组建省、部级相同领域工程中心,并已运行一年以上;
- **2、**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研究开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或同领域中技术领先,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
- 3、具有技术创新、产业化意识较强和管理水平较高的领导班子; 具有学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 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人才,有能够完成工程试验 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有经验丰富勇于开拓的营销人才;
- **4、**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 5、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能力和良好信誉;
- **6、**密切联系一批企业和科研院所,并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接受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转化和向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

四、申报流程

- 1、科技部每年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组织立项, 编制并下达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
- 2、根据科技部发布的工程中心组建规划或其他有关指导文件,由上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依托单位按照规定格式填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项目申请报告》。地方主管部门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并向科技部申报。
- **3、**工程中心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工作方式,其组建期限一般为3年左右。
- 4、依托单位于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分别将阶段组建进展情况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作出总结报告,经其汇总并签署意见后,通报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部将会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随时对工程中心组建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与原组建计划要求不符,有权要求限期改进,

-8-



直至撤消立项。

五、优惠政策

- 1、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组建期间,其所需经费采取"三三"制的原则,即国家拨款、银行贷款、主管部门或依托单位自筹各三分之一。
-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制开发出的中试产品,经相关部门审批后,优先列入国家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和中试产品免税立项,享受国家有关减免所得税、产品税和增值税优惠。具体办法参照(89)国税所字第220号文、国科发计字[1997]503号文有关条款办理。
-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科技开发用品根据"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

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63号令)",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4、**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平等竞争、条件相同的前提下,国家将优先安排其承担相关重点科技开发任务。
- **5、**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其技术成果或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凡能形成相当创汇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给予相应外经外贸权。
- **6、**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需出国培训进修人员和引进国外人才, 报有关部门审定后,列入国家重点出国进修培训计划和智力引进计划。

六、申报时间

以科技部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国家科技部

-10-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发改委)

一、政策依据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改委 2007 年第 54 号令)

二、组织与管理

- **1、**国家发展改革委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组织部门,主要负责:
- (1)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工程实验室有关政策,发布建设领域,指导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 (2)组织评审、审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 (3)编制和下达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 (4)组织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评价。
- 2、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 (1)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 (2)组织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以及进行验收后 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管理:
-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 (4)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安排适当的配套资金,并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
 - 3、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
 - (1)按照有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落实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支撑条件,筹措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国家工程实验室正常运行。

- (2)承担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开放和共享,为国家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 (3)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情况。

三、申报条件

- 1、申请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 2、申请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 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 备。
- **3、**提出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四、申报流程

- 1、拟申请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单位,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等要求,委托本领域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或咨询单位编写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 **2、**主管部门对有关条件进行审查后,将符合要求的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3、**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国家 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 **4、**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批复实施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待建设项目完成后,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优惠政策

-12-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采用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的方式推进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并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适当投资补助。补助金额以申报单位填写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为参考。
- **2、**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安排适当的配套资金,并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
- 3、国家工程实验室的科技开发用品根据"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63号令)",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申报时间

以国家发改委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司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

一、政策依据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7年第52号令)

二、组织与管理

-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并发布工程中心有关政策文件,指导、组织工程中心的审核、评估等工作。
- 2、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三、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 **2、**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 **3、**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 化研究环境和能力。
- **4、**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 **5、**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条件允许 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 **6、**原则上采用公司法人形式,确有必要,也可探索其他有效的组织形式。
- 7、工程中心董事会(理事会)应包含两名独立董事(理事),独立董事(理事)由相关主管部门选派,一般由熟悉工程中心所在行业情况的高级技术或管理专家出任。

-14-

8、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四、申报流程

- 1、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等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适时发布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明确工程中心建 设重点方向和申报时限要求等事项。
- **2、**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 **3、**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申请报告(一式四份)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组织专家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第十条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重点包括工程中心建设的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等。评审过程中,可要求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 **5、**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初核,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准。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在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规定的申报截止 日期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的初核工作。专家评审 和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 7、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申请报告后,工程中心进入预备期,可 暂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工程 中心申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 **8、**工程中心的预备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达到预先设定的预备期 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编制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由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正式核定申请。

- **9、**对逾期不能达到预定目标的工程中心,主管部门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报告,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对主管部门 报来的总结报告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正式核定为"国家工程研 究中心"并授牌。

五、优惠政策

- 1、进入预备期的工程中心,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文件, 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国家资金补助。
- **2、**对已通过正式核定三年以上,且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工程中心,围绕新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为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也可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国家资金补助。
- 3、工程中心的科技开发用品根据"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63号令)",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申报时间

以国家发改委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司

-16-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 工程实验室 (国家发改委)

一、政策依据

《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0]2455号)

二、组织与管理

-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进行有关命名的审查,并给予相关的政策支持;
- 2、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本级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和 发布本地创新平台建设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等指导性文件,进行国家 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组织申报、初审、评价等管理:
- **3、**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省级发展改革委部门批复资金申请报告的总体目标组织实施建设工作:
- **4、**项目承担单位在每年1月底以前,将项目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2月底以前,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 5、项目实施达到总体目标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编制项目验收报告,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验收报告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批复项目验收报告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6、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机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委托中介评价机构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每3年进行一次运行绩效评价并于评价年的8月底前出具审核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后统一对外发布。

三、申报条件

- 1、已经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并运行1年以上, 且省级地方政府已有明确的财政资金支持计划或安排。
- 2、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总体布局,属于地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等确定的重点领域,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能为解决当地产业或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技术支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 **3、**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具体研发基础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条件:
 - (1) 总人数不少于50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30人。
- (2)相关研发设备原值数不少于30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 (3)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科研计划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 (4)同一个承担单位(法人)申报不能超过1项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四、申报流程

- 1、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 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指导申报单位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需由符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规定资质的 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写):
 - 2、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方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 **3、**将通过初审的项目、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国家发展 改革委申请复核;
- **4、**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申报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进行复 核,并对通过复核的创新平台进行命名。

五、优惠政策

1、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年度国家投资预算,择优选择部分特

-18-

色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和行业影响明显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给予一定的国家投资补助。

- **2、**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须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项目安排配套 资金,并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
- 3、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科技开发用品根据"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63号令)",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申报时间

以国家发改委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申报网址:http://ndrc.jhgl.org/gczxsb

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发改委)

一、政策依据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7 年第 53 号令)

二、组织与管理

- 1、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牵头负责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评价工作。
- 2、集团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公司的原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应予调整,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业务领域与集团公司不同的,可调整为集团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从事业务领域与集团公司一致的取消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不再单独享受优惠政策。
- 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每年要填报《享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政策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税情况表》,并于每2月15日前报各主管部门及省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及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于2月底前分别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三、申报条件

- 1、已认定为省市(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
- **2、**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 **3、**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 **4、**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

-20-

牌,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 **5、**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 **6、**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 7、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的 5 月 15 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走私行为。
- **8、**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150 人、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申报流程

- 1、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 2、相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部门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主管海关、国家税务局。
- 3、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按要求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直接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送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

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 **5、**依据初评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商科技部、财政部、海 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择优进行综合评审。
- 6、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家进口税收税式支出的总体原则及年度方案、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 7、已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如具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条件,且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可申请作为该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申请材料和认定程序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同。
- **8、**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认定结果(含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以公告形式颁布。
- **9、**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申请 之日起,90个工作日之内颁布。

五、优惠政策

- 1、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的科技开发用品根据"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63号令)",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异地分支机构需满足申报条件中的第八条,并经核准后方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2、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科技部通过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以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强自主创新,促进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22-

六、申报时间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5月15日。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

七、联系方式

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司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京科发 [2010] 411号)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在京注册法人单位。以联盟等形式共同申请,必须确立一个主建法人单位,并附有共建协议书,明确各方权责。
- 2、研究方向和能力:重点实验室必须长期从事本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具有较强的综合科技实力,有较高的专业学术论文、专著等理论研究成果;研究方向相对集中,且符合申报领域的方向,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具有雄厚的行业基础技术数据积累,有较强的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和行业辐射能力。
- 3、人才队伍:具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拥有一支年龄、数量与知识结构合理、水平高的科技创新队伍,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技术资格)的专业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一,拥有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团队。
- **4、**运行管理:具备完善的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较强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发展计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 **5、**科研条件设施:具备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科研用房相对集中,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并能统一管理、对外开放使用。
 - 6、支持与投入:依托单位科研投入能力较强,能为重点实验室

-24-

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 年研发费用投入不能低于下列条件:

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总额采用超额累进计算,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的超额累进比例分3级,超额累进比例如下:

- (1)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为8%。
- (2)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到2亿元(含)的部分,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为5%。
- (3)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部分,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为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7、对于新成立的机构,主要考察其研究方向、人才队伍、硬件建设、运行管理、科研计划等条件因素。

三、优惠政策

- **1、**优先推荐到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先鼓励、支持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
- 2、先行先试:支持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开展机制创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重大专项列支间接费用试点等各项先行先试政策优先在符合条件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推广落实。
- **3、**经费支持:市科委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支持北京市重点 实验室建设。
- **4、**人才政策:鼓励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成为人才引进和培养的重要基地。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在职科技人员符合"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条件的,市科委将择优资助。

四、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视市科委网站通知而定。

五、联系方式

各申报单位按归口领域向各业务主管处室申报,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负责综合协调。

处室	联系人	负责领域
重大专项办公室	李树勇 66153422	公共安全(应急救援)、 汽车与交通运输(轨道交通)
高新技术产业化处	付文均 66185246	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
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处	李玉明 66152810	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
新能源与新材料处	关 璐 66173526	新能源、汽车与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 新材料
生物医药处	窦凯飞 66168457 余 玥 66162706	生物医药 医疗卫生
农村科技发展处	马金旺 66173907	现代农业、公共安全(食品安全)
社会发展处	罗 铭 66153450	节能环保、公共安全(其他)、 汽车与交通运输(其他)
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董齐超 66153403 张燕宾 66156268	战略研究

网 址:http://www.bjkw.gov.cn/n8785584/n8904761/ n8904870/n8917796/9798642.html

-26-

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京科发 [2010] 412号)

二、申报条件

- 1、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必须为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 对本领域技术创新及行业进步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以联盟等形式共 同申请的,必须确立一个主要依托法人单位,并附有共建协议书, 明确共建单位各方的权责。
-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符合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符合申报领域的方向,长期从事科技成果转 化和产业化的工程技术开发工作,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 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 3、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能够完成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人员,专职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资格)专业人员占60%以上;拥有强有力的组织机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 **4、**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科研开发用房相对集中,面积在 2000 平米以上;有比较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专用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
- **5、**依托单位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能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 年研发费用投入不能低于下列条件:

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总额采用超额累计计算,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的超额累进比例分3级,超额累进比例如下:

- (1)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为8%。
- (2)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到 2亿元(含)的部分,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为 5%。
- (3)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部分,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为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 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 年限计算。

6、重视发挥市场作用,能够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吸纳早期研发成果进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并具备吸引外部投资用于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影响力。

三、优惠政策

- 1、先行先试:支持工程中心及其依托单位开展机制创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重大专项列支间接费用试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股权投资、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股权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各项先行先试政策优先在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及其依托单位推广落实。
- **2、**经费支持:市科委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支持工程中心加强能力建设,并鼓励、支持其申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3、**专项支持:工程中心取得的研究成果在京转化,符合北京市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条件的,经认定后可享受高新技术成果 转化项目专项资金支持。
- **4、**专项支持:工程中心在职科技人员符合"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条件的,市科委将择优资助。

-28-

四、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视市科委网站通知而定。

五、联系方式

同"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北京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鼓励在京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规定》(京政发[2002]23号)

《北京市科技研发机构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京科政发 [2006] 28 号)

二、申报条件

- **1、**在自然科学相关领域内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和试验工作。
- 2、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符合国家及本市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其中科研用房在200平方米以上,资产总额500万元以上(软件类研发机构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上)。
- 3、研发机构的总人数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60%
- **4、**研发机构年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应 60% 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经费应占总收入 20% 以上;非独立法人的研究开发机构,每年投入的研究开发经费应达到 500 万元或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 5% 以上。 依据《北京市鼓励在京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规定》(京政发 [2002] 23 号)第三条。

三、优惠政策

依据《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和《北京市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2010]40)

1、经科委认定的科技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且任职两年以上。

-30-

- 2、年薪15万元以上。
- **3、**按其上一年度所缴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80%的标准予以奖励、奖励总额累计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自主创新专项(认定后择优支持)

- 1、专项重在提升科技研发机构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集聚人才等四大创新能力。
- **2、**切实提高科技研发机构解决产业关键技术、行业共性技术和 重大民生科技问题的能力。
- **3、**大力推动以研发服务为主体的科技服务业发展,努力打造"北京服务"品牌。

四、申报时间

全年申报

五、联系方式

房晓丽 62577242 王玲玲 66155699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京发改[2010]652号)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实验室建设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
- **2、**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国家、本市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 **3、**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 **4、**提出的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三、优惠政策

- 1、市发展改革委对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适当投资补助;
- **2、**对获得国家认定的国家工程实验室,本市将根据国家补助资金额度,对工程实验室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支持。

四、申报时间

每年5、6月份左右,具体时间视市发改委网站通知而定。

五、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高技术处张涛;联系电话:66415588-0206 申报材料报送至投资北京公司杨奕;联系电话:66410700-40

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京发改[2010]652号)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
- 2、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 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 **3、**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 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 **4、**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 5、原则上采用公司法人形式。
 - 6、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三、优惠政策

- **1、**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资金采用以企业投资、科研单位投资等社会投资为主,政府补助资金为辅的原则筹措落实。
- 2、工程中心应积极申报成为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对获得国家 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本市将根据国家补助资金额度,对工程 中心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支持。
- **3、**政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建设工程化的验证和测试环境等。

四、申报时间

每年5、6月份左右,具体时间视市发改委网站通知而定。

五、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高技术处张涛;联系电话:66415588-0206 申报材料报送至投资北京公司杨奕:联系电话:66410700-40

-34-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管理办法》(京经信委发 [2011] 64号)

《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政策实施细则》(京财经一[2011]1817号)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为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且连续纳税两年以上,所处行业为北京市重点发展行业,具有较完善的研发、试验条件,高水平的技术人才队伍,较高的研发经费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企业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总额、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指标按不同行业类别(分为三类:一、制造业;二、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三、建筑业。)应不低于相应最低要求标准(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销	科技活动经	专职研究与	
序号	类 别	售收入总额	费支出额	试验发展人	器设备原值
		(亿元)	(万元)	员数(人)	(万元)
1	制造业	1.5	500	50	500
2	信息传输、 计算机服务 和软件业	1.2	500	80	300
3	建筑业	15	750	50	1000

- **2、**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两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侵犯他人 知识产权、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不良行为。
 - 3、技术中心必须在企业组织结构中独立设置,由企业高层领导

任技术中心主任,管理制度、人才激励机制健全,目标规划明确,建立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

- **4、**技术中心应建立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负责研究开发方向、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咨询和评估。
- 5、技术中心应将技术开发与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有机结合,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三、优惠政策

- 1、对经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拨款50万元;经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拨款100万元。
- **2、**对文件出台前已获得认定的市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对年度评价结果优秀和良好的企业技术中心分期分批予以支持。
- 3、此项补助资金专款用于企业技术中心的创新能力建设,主要支持企业用于改造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技术开发(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等)等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为目的的资金投入。
- **4、**同一企业只享受该政策支持一次,每个企业享受补助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对已享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的企业, 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后,补齐补助资金额度。
- 5、经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于认定当年由市财政 拨付;经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 第二年由市财政予以拨付。
 - 6、对文件出台前已获得认定的市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补

-36-

助资金,根据当年评价结果制定补助计划,并列入下年度预算,第二年由市财政予以拨付。

7、各区县、控股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对于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给予支持。

四、申报时间

每年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4月30日,具体时间视市经信委网站通知而定。

五、联系方式

李树臣:7587651

王安居:5235531

第二部分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指导意见》(京政发 [2011] 12号)

《北京市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38号)

《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二、申报条件

- 1、基地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符合本市产业空间布局,与所在区域的优势产业结合度高。
- **3、**具有科学可行的基地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并有配套政策措施。
- **4、**已成立专门的基地运营单位并配备专业管理团队,运营单位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
 - 5、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较为完善。
- **6、**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条件、技术转移、投融资、科技咨询等公共技术服务。
- **7、**对处在建设阶段的基地,符合《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一)、(二)、(三)规定条件的可适当放宽认定标准。

三、申报流程

- 1、基地认定应由运营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如下材料:
- (1)《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认定申请书》;
- (2)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8-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土地权属证明(复印件),属租赁性质的提供出租方权属证明及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 (4)基地发展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
- 2、市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必要时可要求基地运营单位补充提交证明材料或参加答辩,也可视 情况对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和现场查验。
- 3、市科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的基地名单,在市科委网站对外公示10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科委核实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委授予"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牌匾。

四、扶持政策

- 1、市科委安排财政科技资金,对基地的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及基地牵头组织开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择优予以支持。
- 2、支持基地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孵化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创业孵化服务。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可申请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3、**支持基地入驻企业建设各类技术研发平台,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国家级及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4、**支持基地入驻企业加入各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与 联盟各成员单位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交流与 合作。
- 5、支持基地及入驻企业申请国家和本市各项科技政策支持。中 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基地及入驻企业,可申请享受示范区 各项试点政策。

五、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视北京市科委网站通知而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辉阳

联系电话:66153439

-40-

北京科技成果产业化情报系统

一、系统简介

北京科技成果产业化情报系统又叫"科技资源搜索分析系统(科技立方)",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信息服务平台,涵盖了国家奖励办受理登记的全国各省直辖市、各行业的科技成果;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中外专利,全国科技期刊和会议论文、中外标准、法律法规等科技文献;以及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和产品,对外贸易,国内外科技新闻等经济社会信息,是国内科技成果及产业数据资源汇聚程度最高的平台之一。本系统开发了统一检索、信息关联挖掘、聚类分析等信息服务功能,帮助用户查询科技成果及产业信息。

二、系统使用说明

1、域名 http://www.bjscience.net



2、功能说明

功能	使用说明		
选成果	点击"选成果",输入关键词,点击"搜索",从国家科技项目库、		
	国家科技成果库、全国专利库和万方论文库中选出相关成果。		
查文献	点击"查文献",输入关键词,选"论文",点击"搜索",从		
	万方论文库中选出该技术领域相关的论文。论文名称后显示		
	❷标识点击后可下载全文。		
项目查重	点击"项目查重",输入项目全称或项目部分名称,点击"搜索",		
	可查找相同或类似项目。		
专家分析	点击"专家分析",选"找领域专家",输入关键词,点击"搜索",		
	优选出当前项目、成果、专利和论文产出较多的专家。选"查		
	专家信息",输入专家姓名,点击"搜索",查询该专家完成		
	的项目、成果、专利和论文。		
	点击"单位分析",选"找领域单位",输入关键词,点击"搜索",		
 単位分析	优选出当前项目、成果、专利和论文产出较多的单位。选"查		
1 122/3 1/1	单位信息",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搜索",查询该单位完成		
	的项目、成果、专利和论文。		
领域热点	点击"领域热点",输入关键词,点击"搜索",查询该领域		
	的研究开发热点。		
地域分布	点击"地域分布",输入关键词,点击"搜索",查询该技术		
II 654	领域研发成果多的地域。		
产业链	点击"产业链分析",输入关键词,点击"搜索",查询该领		
分析	域在基础研究、研发攻关、产业化阶段的分布。		
关联图	点击"关联图",输入技术领域关键词、专家姓名或单位名称,		
	点击"搜索",查询与其有关的项目、成果、专利和论文的分布。		
新闻	点击"新闻",输入关键词,点击"搜索",查询国内外新闻媒体、		
	网站发布的科技信息。		
企业	点击"企业",选"企业库",输入关键词,点击"搜索",查		
	询全国近 500 万家规模以上企业信息。		

三、服务电话

电话:82331717-886、859、159、818

-43-

北京生物医药成果转化和承接平台

一、平台简介

北京生物医药成果转化和承接平台是以北京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促进中心为主体,联合投资机构、规模企业、专业孵化器及生物医药基地等共同搭建,并保持体系开放,整合资金、技术和孵化空间等要素资源,开展成果引进、筛选、评价、孵化、落地等全方位服务,实现项目与资本对接,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提供支撑。确保每年在全球范围内收集一批优秀成果及有效需求信息,开展个性化的、深入的转化和承接服务,促进一批优秀项目落地北京。



二、服务目录

三、联系方式

网 址:http://210.76.97.155/abo/front/index.jsp?menuid=0

联系人: 陈先红

电 话:010-62896868 传 草:010-62899978

邮 件:bpbctt@newlife.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151 号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所院内

首都科技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一、平台简介

首都科技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是在北京市科委的推动下,由北京科技协作中心主办的面向全社会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的公益性服务平台,是北京市第一个由政府推动成立的综合性、公益性的科技服务平台。首都科技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遵循"开放协作,聚集共享,融合创新,全面辐射"原则,坚持面向包括中央在京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和驻京部队科研单位在内的社会各类主体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需求,提供科技政策咨询、科技成果权属明晰、科技成果评估、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等十余项服务,实现包括中央在京科研单位等在内的社会各类科技成果和产业发展需求的最大汇聚,吸引和调动更多社会资源参与平台服务,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是当前北京市唯一具有此项功能的平台。



-44-

二、联系方式

平台目前主要拥有热线电话 400-6065666、对外网络(www.bicsp.com)和办事大厅三种对外服务方式。

中国技术交易所

一、中国技术交易所简介

中国技术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科院联合共建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将积极探索建立完善技术产权交易制度、机制和规范,创新交易产品和服务内容,聚集各类要素资源,完善技术产权融资等配套功能。全力打造技术与资本高效对接的服务平台,打造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支撑平台,打造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的操作平台,打造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综合服务平台。

技术交易服务中心充分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高科技企业的科技资源,与国内外一大批知名的专业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吸收国内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拍卖公司、招投标公司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作为合作伙伴,着力打造完整的技术转移产业服务链,为技术转移各参与方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专业化服务。

二、业务平台

1、技术交易服务中心 2、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3、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4、股权激励咨询服务中心

5、技术合同登记服务中心

三、联系方式

网址:http://www.ctex.cn/

电话:(8610)62679600 传真:(8610)62679666

邮 箱:info@ctex.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B 座

16层

-46-

第三部分 新型产业组织平台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一、政策依据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

二、申报条件和程序

基地采用"分类认定,统一管理"的认定和管理原则,即对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四种不同类型的基地,按照不同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并由科技部对全国的各类基地统一进行宏观管理。

1、国际创新园

申报条件:

- (1)是领域或地区研发力量集聚的重要平台,发展方向与《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相一致,具有技术研发、智力引进、技术转移、技术产业化等多种功能和条件。
- (2) 具有完整、可行的发展规划,以及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体现管理创新的实施方案。
- (3)建有完善的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构,有相应的政策、制度、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
- (4)与国外政府、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开展的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对国家科技发展具有引领、辐射和示范作用。
- (5)可有效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认定程序:

国际创新园由科技部负责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将部省共建国际创新园的相关任务列入年度部省会商议题;
- (2)申报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科技部提出申请;
- (3)科技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 (4)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由科技部发文进行认定并授牌。
 - 2、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

- (1)研发方向符合《规划纲要》中确立的重点领域,在前沿技术、竞争前技术和基础科学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是国家研发任务的重要承担机构,并多次承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和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 (2)属于国内知名的重点科研机构、重点院校、创新型企业等单位,并具有与国外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条件、能力、人才和经验。
- (3)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华开展短期或长期的合作研发工作,具有国际科技合作的良好基础。
- (4)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 以及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和专门的管理机构,同时对本领域或本地 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 (5)有能力与世界一流科研院所、著名大学和高技术企业建立 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能够使国外合作伙伴同时接受国际联合研究中 心的资格认定。

认定程序: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由科技部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从执 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和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相关机构中

-48-

向科技部进行推荐;

(2)科技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申报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科技部提出申请;

- (3)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科技部发文认定并授牌;
- (4)由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与国外合作伙伴机构商相关国家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资格认同,并经双边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确认后,择机在国外合作伙伴机构挂牌。
 - 3、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申报条件:

- (1)依托国家高新区建设,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注册1年以上。
- (2) 具有明确的机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及符合市场经济 规律的机制体制,并得到所在国家高新区政策、资金、条件环境等 方面的支持。
- (3) 具有广泛并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较为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拥有具备国际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和经验,可以提供高效服务的专业化团队,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国际寻访、引入、推荐和测评等中介服务。
- (4)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和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技术产业化,以及国际人才引进等领域具有效果显著的服务业绩。

认定程序: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联合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机构提出申请,由所在国家高新区出

具支持意见,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 审核同意,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推荐;

- (2)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会同科技部火炬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 (3)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考虑国家高新区国际化发展需求、地域分布、发展潜力和示范效应等因素择优选择后,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和火炬中心共同发文认定并授牌。
 - 4、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申报条件:

- (1)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承担过国家级 或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研发方向与《规划纲要》中确立的重 点领域相一致。
- (2)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渠道和资金来源,设有专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 (3) 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在现有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国际合作渠道,深化合作内涵。
- (4)已取得显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合作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人才引进成效明显。
- (5)对本地区、本领域或本行业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认定程序: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负责认定,并按 照以下程序进行

(1)申报机构结合取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以及自身的国际合作需求和发展目标,根据隶属或属地关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提出申请;

(2)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根据部门或地方推荐意见,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考虑全国整体布局和各单位具体情况,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发 文进行认定并授牌。

三、优惠政策

- 1、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对基地所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通过进一步加大相关项目资金的投入力度和强度,推动基地更好更快发展,适应做大项目、攻关键技术和出高水平成果的要求。基地的推荐部门也应对列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的基地项目予以经费匹配。
- 2、科技部支持基地开展国际技术培训、人才培养和信息服务等工作,以提高基地的辐射影响力,并把基地重点人才引进工作纳入国家引智计划予以重点支持。
- **3、**在国际科技合作网站设立"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专栏", 为宣传基地的发展提供信息服务,并为基地间的相互交流协作提供 平台。
- 4、基地的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应结合《国际科技合作"十二五" 专项规划》,将部门和地方国际科技合作工作与基地的建设相衔接, 以丰富和充实基地的内涵,同时加强基地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产学 研合作,为基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四、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科技部网站通知为准

五、联系方式

1、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 李沛

电话:010-58881311 邮箱:lipei@most.cn

2、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王同涛

电话:010-68598016

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 [2011] 509号)

二、申报条件

- **1、**发展方向与"科技北京"重点方向一致,具有独立开展国际 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
 - 2、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人才团队和资金来源。
 - 3、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体现管理创新的实施方案。
- **4、**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对各类 主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领和示范作。
- 5、申报依托企业建立的合作基地除具有上述 1-4 款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1)独立法人机构,在北京地区依法注册1年以上。(2)承担过国家或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果;或在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6、申报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立的合作基地除具有上述 1-4款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在前沿技术、竞争前技术和基础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是国家或北京市研发任务的重要承担机构,承担过国家或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果;或具有与国外机构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经验,与世界知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 7、申报依托科技中介机构建立的合作基地除具有上述 1-4 款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北京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为目标,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在北京地区注册1年以上。(2)有

-53-

-52-

能力提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寻访、引入、推荐、测评、走出去等中介服务,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以及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技术引进、技术输出、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研发机构落地北京等方面具有显著业绩。

8、申报依托科技园区建立的合作基地除具有上述 1-4 款外,还 应具备以下条件:(1)设有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与3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政府、产业集群、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具有吸引海外研发机构和企业落户、有效推进园区内企业与国外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园区内企业"走出去"等方面的保障体系,在促进相关领域产业集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三、优惠政策

- 1、市科委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支持合作基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需求调研、国际技术转移、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高端研发机构引进、国际合作研发以及国际技术培训等工作。
- 2、市科委择优推荐合作基地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及国家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合作基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 由市科委推荐进入北京市相关人才引进计划,符合条件的享受北京 市相关优惠政策。
- **3、**市科委通过组建合作基地联盟、在市科委网站发布合作基地相关信息等方式促进合作基地之间的交流、提升合作基地影响力。

四、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视以北京市科委网站通知而定为准。

五、联系方式

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国际合作部

联系人:金翰洲 何明霞

电话:82003640 82002901

传真:010-820029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马甸桥西北角)

北京生产力大楼 B 座 8 层 805B 室

邮编:100088

电邮:gjhz@bjpc.org.cn

-54-

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

一、政策依据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 《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京科发 [2010]700号)

二、申报条件

- 1、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成立、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运营时间应在两年以上,并至少连续2年按要求向孵育协会上报相关统计数据。
- **2、**90%以上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创新意识。
- 3、拥有3000平方米以上孵化场地且有一定面积的共享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孵化场地面积占孵化机构总面积的75%以上;孵化场地相对集中,孵化场地的设计和使用符合专业要求。
- **4、**在孵企业超过 30 家,年度毕业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数的 15% 以上,在 1-2 个重点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在孵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50% 以上。
- **5、**拥有不少于 300 万元的孵化资金并具有对在孵企业进行投资 或提供融资担保的能力;上年度为 3 家以上在孵企业成功融资提供 服务,且对 1 家以上在孵企业成功进行投资。
- **6、**具备聚集科技资源的能力,能够积极投入自身专业服务平台的软硬件建设,与高校院所或企业等机构在科技条件资源方面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上年度平台建设或资源整合方面的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
- **7、**拥有科技条件、技术转移、专业融投资、专业咨询、市场推 广等方面专业服务能力;上年度为 20 家以上不同企业开展上述专业

服务。

- **8、**有优化的收入结构。原则上上年度服务性收入应占总收入的50%以上,或至少连续两年按20%以上比例增长。
- **9、**孵化机构内企业上年度缴纳税收保持8%以上增长率,提供 就业岗位500个以上,获得知识产权数量超过10项。

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场地内;企业注册资金一般不超过200万元,孵化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租用孵化场地面积低于500平方米;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机构前企业成立时间不到2年;属迁入企业的,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得超过200万元。
- (2)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够按要求向 孵化机构上报统计报表。
- (3)企业有稳定的技术经营队伍,80%以上人员有大学以上学历,负责人是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或管理人员。

三、扶持政策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根据孵化基地在获得知识产权、提供就业岗位、上缴税收额度等推动企业成长及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做的贡献,给予一定额度的市财政经费支持。

四、申报时间

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 11 月、12 月,具体时间视北京市科委网站通知而定(审批总时限:全年受理,初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主管部门:北京市科委高新处)

五、联系方式

办理机构: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负责人:颜镝

-56-

联系人: 刘志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创业大厦1号楼104室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843991

传真: 010-64853178

信箱:bbia@bbia.org.cn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一、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京科发 [2011] 303 号)

二、申报条件

- 1、联盟应具有法人资格,或在相关部门备案。
- 2、联盟的发起单位及主要成员单位应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 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或除政府部门之外的 其他法人机构。
- 3、联盟各成员单位按照联盟的章程和其他约定明确技术创新目标和产业促进目标,并有明确的研发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经费管理、利益分配、内部监督管理等制度。
- **4、**联盟应在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制订、关键技术联合 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资源配置与项目实施、联盟标准化工作促进、 行业交流、市场推广、品牌培育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工作。

三、扶持政策

- 1、由市科委牵头组织示范联盟认定工作,经认定的示范联盟加挂"北京地区产业技术创新示范联盟"牌子。充分发挥示范联盟的示范、带动效应,提升全地区联盟的发展水平。
- 2、加大对联盟的技术研发项目支持。对符合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的联盟技术研发项目,优先列入北京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给予立项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联盟按照规定申报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承担国家和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 **3、**发挥金融机构"投、贷、债、租"全面金融手段的优势,综合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对联盟及其成员单位的资金需求予以支持。

-58-

鼓励金融机构深入探索信贷资金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等融资模式,加快金融创新,推动联盟发展。政府建立的各类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联盟成果在京落地转化。

- **4、**支持联盟创办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联盟研发机构可申请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认定。支持联盟研发机构申请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等认定。
- 5、支持联盟科技条件平台建设。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内 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开放科技条件资源,健全科技条件资源开放、共 享机制,为联盟内成员单位及行业企业提供检测、分析、测试等科 技条件服务。鼓励现有各类科技条件资源向联盟开放。
- 6、鼓励联盟开拓产品(服务)市场。联盟及其成员单位研发、 生产和销售的自主创新产品(服务),经认定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的,可以参加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 推广应用等政府采购活动。
- **7、**鼓励联盟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联盟开展国际项目合作,引进国外创新资源,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开拓国际市场。北京市各有关部门为联盟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渠道和平台。
- 8、鼓励联盟培养、引进高端创新人才。支持联盟探索产学研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联盟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优先推荐参选"千人计划"、"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百名科技领军人才工程"、"科技新星计划"。
- **9、**支持联盟参与产业领域规划和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支持符合条件的联盟申报成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四、申报时间

以北京市科委网站通知为准。

五、联系方式

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联系人:马海艳、黄烁、陈贵如、陆纳新

电 话:010-62659691 62629503

传 真:010-62619816

地 址:海淀区苏州街甲49号(北京市工商局对面)

-60-

第四部分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一、政策依据

- 1、《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 2、《国家科研条件发展"十二五"专项发展规划》
- 3、《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
- **4、**《北京市关于促进科技条件共享的若干意见(试行)》(京科条发[2007]2号)

二、支持政策

设立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专项:

- **1、**前期建设经费:针对基地、领域中心和区县工作站的不同特点,支持重点有所侧重:
- 2、后期绩效考评后补贴经费: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引入绩效考评机制,通过对领域中心、研发实验服务基地和区县工作站三个主体对外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给予后补贴;
- **3、**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首都科技条件平台改变经费投入方式,支持重点逐步从前期运行经费转向绩效考评后补贴经费;

三、与平台对接的方式、条件及支持方式

与平台对接主要有三种方式:

- **1、**与市科委联合共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 (可开放的资源量大)。
 - (1)基本条件

北京地区的中央或地方的大学、大型科研院所或企业集团 京区科技存量资源丰厚,能够向社会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资源 过亿

有较强开放合作意愿与基础

机构内具有独立法人的专业服务机构

(2)支持方式

前期建设经费。根据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科技人才、实验室 的开放数量以及机制体制建设等情况,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

后补贴经费。根据各类服务的合同金额、促进科技成果落地北京的数量、服务的企业家数等情况,给予一定绩效考评后补助经费支持。

- **2、**成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领域中心的成员单位(可开放资源量相对比较小或有企业需求)
 - (1)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在京机构。

有能够向社会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

有较强开放合作意愿与基础。

(2)支持方式

各领域中心根据机构开放资源量的大小、服务业绩等进行绩效 考评,对绩效考评结果好的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 **3、**成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区县工作站的成员单位(有企业创新需求)
 - (1)基本条件(同2)
 - (2)支持方式

各区县工作站制定绩效考评体系,对实施好的企业予以一定量的资金后补贴。

通过市场化的方式, 充分利用平台内的资源, 支撑企业自身的研发。

四、联系方式

管理单位:北京市科委条财处

支撑单位: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北京科学仪器装备协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毛振芹 王彬

联系电话: 010-66152159 66157959

电子邮箱:maozq@163.com

Wangb0318@yahoo.cn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科技政策法规宣讲团"工作组

联系人: 冯 昊: 010-62896868-812

李 萍:010-66153406

传真: 010-66155699

邮箱: fenghao@newlife.org.cn lip@mail.bsti.ac.cn

网 址: http://www.bjkw.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 北京科技政策法规宣讲团 QQ 群: 320273539

声明:本书中各个政策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可能随时间有所变化,请以当前相应网站的通知为准。